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5〕6号

签发人：蒋云新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园区分局，各相关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8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岳阳市、衡阳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3〕1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湘环发〔2024〕79号)和《衡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市直产业园区赋权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衡政办函〔2022〕31号），为优化环评分级审批,加强市级对重大项目环评的审批管理,我局制定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一、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其中,按照衡政办函〔2022〕31号文件要求和园区审批能力评估结果,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及“两高”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湘政发〔2023〕11号文件赋权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批;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内除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及“两高”项目、核与辐射类项目、湘政发〔2023〕11号文件赋权项目以外的编制环评报告表建设项目由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审批。各县市区、城园区分局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市局及高新、松木园区管委会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同时,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二、各分局、园区管委会负责审批的项目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由市生态环境局核发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的,须在环评受理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此类项目环评审批指导。

三、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目录》实施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的承接能力,适时对《目录》开展动态评估调整并公布实施。

四、审批单位和审批人员应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原则，切实提高审批质量、加快办理速度。

1、严格落实“优民便民”原则。各审批单位应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办理速度，方便群众办事。

2、严格落实“闭环审批”原则。整个审批流程在审批单位实现闭环审批，确保行政审批效率。各审批单位应当自行完成权限内的审批事项，不得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严格落实“廉政审批”原则。各审批部门应承担技术评估费用。环评审批人员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拖延办理，不得推荐指定环评机构、不得推销环保设备。

4、严格落实“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凡因审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信访事件及其法律后果均由各审批单位具体负责和承办。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六、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衡阳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事项的通知》（衡环函〔2020〕63号）中关于环评审批相关事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文件内容即行废止。

七、本《目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

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

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

一、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

二、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

1、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选址跨县市区域、跨流域的建设项目；

☆2、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高速公路、铁路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

☆3、机场项目（编制环评报告表）；

☆4、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5、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备注：标有☆号的项目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岳阳市、衡阳市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3〕11 号）赋权项目，后期如进行调整则依照最新文件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除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外,以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及本目录注明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

一、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

引调水工程:新建项目。

二、能源和资源开发

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含燃煤掺烧废弃物)。

风电、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水电站: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稀土采选项目;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采选项目;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

项目。

三、交通运输

港口码头: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机场:新建、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新建、迁建通用机场项目。

铁路: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铁路项目。

公路:国家、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高速公路。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环评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四、制造业

石化:全部炼油项目;全部乙烯项目;新建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

化工: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全部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全部铬盐;全部氰化物生产项目;烧碱、纯碱、工业硫酸、黄磷、合成氨、尿素、磷铵、电石、聚氯乙烯、聚丙烯、精对苯二甲酸、对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4-丁二醇项目。

水泥熟料:全部项目(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玻璃:全部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电熔窑除外)。

钢铁:全部炼铁炼钢项目(含烧结、球团,短流程炼钢除外);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次)氧化锌的项目。

焦化:全部项目(含半焦项目,干熄焦、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

炉/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

黑色金属冶炼:全部铁合金(含富锰渣)项目;全部电解金属锰项目。

有色金属冶炼:全部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铸造:全部铸造用生铁项目;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

碳素制品: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集中电镀项目。

汽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项目。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以危险废物为原料的项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

五、核与辐射

放射性同位素:全部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射线装置:全部项目(含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稀土、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铁、钒、钼、镍、锗、钛、金矿开采、选矿、冶炼项目;磷酸盐开采、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煤开采、选矿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全部项目。

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六、环境治理业

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

七、研究和试验发展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八、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特大型、大型主题公园。

九、其他

选址跨市州区域、跨流域的建设项目(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生态环境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